

12逃犯案深圳開審 10被告當庭認罪

法庭宣布案件將擇期宣判

涉嫌偷越邊境的12港人逃犯案，28日下午在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進行一審公開開庭審理。其中鄧榮然、喬映瑜兩人被控「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等八人被控偷越邊境罪。10名被告當庭均表示認罪，希望法庭從輕處罰，法庭宣布案件將擇期宣判。

大公報記者 黃仰鵬、龔學鳴

公訴機關指控，鄧榮然、喬映瑜根據他人安排，策劃組織多人從香港偷渡至台灣。2020年8月23日凌晨，鄧榮然、喬映瑜分別聯繫鄭子豪等八人以及廖某某、黃某某（均另案處理）在香港西貢布袋澳會合，共同乘船偷渡，在途經廣東省管轄海域時被海警部門查獲。

法庭聽取了10名被告人對公訴機關指控涉嫌偷越邊境犯罪的辯護意見，並聽取了公訴人和辯護人的控辯意見。鄧榮然、喬映瑜等10人當庭均表示認罪，希望法庭從輕處罰。部分港籍和深圳市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新聞記者以及被告人親屬旁聽了庭審。庭審結束後，法庭宣布擇期宣判。

外交部促美停干涉中國內政

此外，美國駐華大使館發表聲明要求中方釋放12逃犯。對此，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在28日舉行的例行記者會上作出回應。趙立堅說，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日前已發布情況通報。有關人員涉嫌偷越或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依法起訴，案件正在審理中。他指出：「美方有關言論罔顧事實、混淆是非，中方對此堅決反對。」

趙立堅強調，中國是法治國家，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中方敦促美方切實遵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借香港問題干涉中國內政，立即停

止干涉中國司法主權。

據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此前通報，2020年8月23日，廣東海警查獲的李某某、鄧某某等12名非法越境人員，因涉嫌偷越國（邊）境犯罪，已被該局依法採取刑事拘留強制措施。

兩未成年犯不公開聽證

11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對鄧某某、李某某等12人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偷越邊境案件偵查終結，依法移送鹽田區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12月16日，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以被告人鄧某某、喬某某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鄭某某等八人涉嫌偷越邊境罪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昨日審理12逃犯案

大公報記者黃仰鵬攝

依法向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對本案另外兩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擇日舉行不公開聽證，並依法作出決定。

制度存漏洞

潛逃風險高

損香港聲譽

▶ 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等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日前竟獲高等法院批准保釋，社會一片嘩然

民調：七成市民反對批准黎智英保釋

【大公報訊】紫荊研究院昨日發表的民調結果顯示，近七成市民反對香港高等法院批准黎智英保釋。此外，有六成半市民因黎智英獲准保釋而減少對香港司法制度信心。

紫荊研究院在2020年12月24日至27日期間，以音頻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1253名市民（在95%置信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2.8%），了解受訪者對近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保釋事件的看法，數據按特區政府統計處性別及年齡人口分布加權處理。

此次民調詢問五條問題，分別為「高院批准黎智英保釋，你是否支持

」、「黎智英是否有棄保潛逃風險」、「對黎智英獲批准保釋的感受」、「對黎智英獲准保釋是否減少你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以及「是否應由駐港國安公署接管有關案件」。其中有二條問題的否定答案超過七成。

對司法制度失信心

紫荊研究院認為，此次民調顯示，香港近來頻頻發生棄保潛逃案件，顯示香港保釋制度存在明顯漏洞。但令人遺憾的是，香港高等法院罔顧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所涉罪行的嚴重性和潛逃的高風險，准其保釋，致使市民普遍感到憤怒和失望，對香港司法

制度失去信心，情況絕不理想。律政司目前已正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要求在等候上訴許可期間再度羈押黎智英，希望司法機構認真汲取教訓，嚴格依法辦事，及時亡羊補牢，堵塞制度漏洞，重新挽回社會公眾對法治核心價值和司法制度的信心，避免令香港司法聲譽再度受損。

警方連續兩日派員在黎宅外駐守。黎智英其中一項保釋條件是每周到警署報到三次，昨日下午三時許，黎智英乘坐其私家車到九龍城警署報到。他出門後不久即在嘉道理道太子道西出口遇上路障截查，警員檢查黎智英及其司機證件後，才將他們放行。

8·31銅鑼灣暴動 運輸工人罪成

【大公報訊】七人被控去年8月31日在銅鑼灣參與暴動，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裁決。裁判官姚焯智裁定首被告暴動罪成，押後至明年1月18日判刑，其餘被告則因證據不足脫罪。

七名被告為陳佐豪（24歲運輸工人）、金君卿（33歲商人）、劉宇軒（22歲學生）、郭美均（20歲學生）、許智銳（21歲學生）、陳子揚（39歲裝修工人）、鄧咏霖（23歲）。

七名被告被控於去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陳佐豪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

裁判官指出，根據控方證供及錄像

片段所示，去年8月31日晚銅鑼灣記利佐治街一帶確實發生一場暴動，約300人聚集在崇光百貨外佔據馬路，在場人士穿黑衫黑褲，部分人戴護甲頭盔，與警方對峙時做出破壞社會安寧行為。

裁判官表示，案中雖無直接證據顯示各被告參與暴動，但首被告陳佐豪身穿黑衫及護甲，並管有一部無線電對講機。綜合他身處位置、所帶裝備、被捕地點及其夥伴攻擊警察企圖協助他逃走等因素，法庭認為有無可抗拒的推論顯示他曾參與暴動，裁定他暴動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兩項罪名成立，押後至2021年1月18日判刑。其餘六名被告均罪名不成立。

網民「起底」警員 首判即時監禁

【大公報訊】高等法院去年10月底頒令禁止「起底」滋擾警務人員後，首次有市民因觸犯禁令被判即時監禁。被「起底」警員曾於去年11月在西灣河開槍制服滋事分子，涉案男商人被警方揭發在Facebook轉載該警員及其妻女的個人資料，商人昨於高院承認藐視法庭，被判監21日。

Fb轉載個人資料帖文

涉案商人陳健聰（27歲）案發時經營佛具店，目前其店舖暫停營業。案情指，去年西灣河發生警員開槍事件後兩小時內，陳在Fb連續轉載四個帖文，內容包含該警員及其家人的相片、個人資料，更有其女兒就讀班別等等。相關帖文更附有「開真槍呀？有排同你玩，香

港警察」、「善惡到頭終有報」等字句，部分資料來自Telegram「老豆搵仔」頻道。陳三日後刪除相關帖文，但警方經調查後，於同月28日到陳的辦公地點將他拘捕。律政司昨日向陳健聰索取27萬元訟費，但陳求情稱只能支付銀行戶口僅餘的兩萬元。

法官高浩文透露，被「起底」警員不斷收到電話滋擾，令他被迫放棄原來的電話號碼；又因住址遭惡意公開，一家人憂慮安全需搬屋，他的女兒更在校內遭欺凌。法官斥責陳健聰的「起底」禍及警員的妻子和兩名在學女兒，行為令人厭惡和難以理解，指正常人也會認為此事不能寬恕。考慮案情嚴重，法官判陳即時監禁21日，拒絕以緩刑方式處理。

全體公僕下月起須簽署效忠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出席一個立法會委員會網上會議時表示，下月將會向全體公務員發出通告，要求公務員簽署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並且要一個月內簽署交回通告。假如有人沒有簽署的話，就要啟動程序，了解公務員不簽署的原因。有關公務員在程序啟動期間不得升遷及調職，當局會視乎情況考慮會否要求涉事人退休或離職。



▲政府下月將向全體公務員發出通告，要求公務員簽署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

聶德權表示，如有現職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或簽署和交回聲明，會令人嚴重質疑該公務員是否願意承擔公務員的基本責任，令人對涉事人失去信心。管方亦對於該人員是否適合繼續執行公務有懷疑，並會考慮按《公務員（管理）命令》下的機制，要求該公務員離開公務員隊伍。至於持有外國護照的公務員，效忠特區會否與持有外國護照有衝突，聶德權認為兩者沒有矛盾。

此前，特區政府已經為今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入職公務員引入安排，通過簽署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有關的措施已在今年十月發出通告，並已經落實，目前超過3000名公務員簽署聲明。

另外，聶德權透露，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增加三萬個臨時職位，現時已有1.2萬人入職，約一半是政府直接開設，例如1500人負責協助防疫行動。薪金方面，六成職位月薪都是兩萬元以下，而餘下的1.8萬個臨時職位將會陸續入職，目標是明年所有人都能夠完成入職。

70%受訪者認同國安法助減暴力事件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民建聯於11月27日至12月8日以電話成功訪問1045名18歲或以上的市民，發現六成五受訪者認為2020年治安情況不好，另外有六成受訪者表示社會整體治安不好。民建聯指出，這是因為市民覺得法庭輕判暴力案件，令人以為公義未能彰顯，呼籲司法機關急需適切改革，例如成立獨立處理投訴司法人員操守行為的機制及量刑委員會。

今次調查目的是了解市民對香港整體社會治安的看法。對於2020年的社會治安情況，六成五受訪



▲民建聯指出，市民感社會治安不好，是因為覺得法庭輕判暴力案件，令人以為公義未能彰顯

者認為犯罪情況嚴重，只有三成四受訪者認為不嚴重。整體社會治安方面，近五成九受訪者表示社會治安不好，三成六表示社會治安良好。另外，約七成一受訪者認為落實香港國安法後，有助大幅減少暴力事件，兩成五受訪者不認同這個看法。

對於六成五受訪者認為2020年犯罪情況嚴重，民建聯認為黑暴消耗大量警力，攤薄人手處理其他警務工作，導致其他罪犯有機可乘。他們建議委派更多特務警察處理非緊急警務工作，以及檢討輔警的支援角色，藉此騰出正規警員處理嚴重罪行。

至於香港國安法雖然大幅減少暴力事件，但市民仍感社會治安不好，民建聯認為，這與法庭輕判暴力案件有關，例如錯誤保釋造成罪犯潛逃，又或有法官讚賞擲汽油彈的罪犯「優秀」，以及馬鞍山縱火案被告被判無罪等，這些裁判的後遺症都會令到市民認為公義未能在法庭上彰顯。他們呼籲司法機關急須改革，包括開設24小時法庭加快審訊，從嚴處理涉及黑暴案的被告人的保釋申請，以及參考外國經驗，設立監察司法委員會及量刑委員會，藉此挽回市民信心。